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月14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提案討論：

一、敦吉科技提案(鄭又銘)：

根據CNS 13438條文如下：

10.7 輻射擾動量測之紀錄

對於超過(L-20 dB)以上之擾動(此處的L為對數所表示之限制值)，至少應記錄6個最高的擾動值，記錄中應包含擾動位準及其頻率，並記錄每一擾動值的天線極性。

是否測試報告於1GHz以上試驗時，量測之訊號均低於limit 20 dB(含)時，

可以附測試波形圖說明即可，不需再紀錄水平+垂直共6點讀值？

決議：

依據CNS 13438條文9.7、10.7，修正99/9/15技術會議宣告事項第一點如下：

- 一、關於輻射擾動測試(含1GHz以下及1GHz以上測試)及傳導擾動測試(含電源埠及電信埠測試)，水平及垂直極化之輻射擾動測試值或火線及地線之傳導擾動測試值須檢附最差6點以上數據；若輻射擾動測試報告中只呈現垂直或水平單一極化的6點數據時，則須清楚說明此模式在單一垂直或水平為最差；若上述之傳導及輻射擾動量測數據非常低(低於限制值20dB以上)不易量取，可以檢附掃圖取代並須清楚說明及檢附測試配置照片。